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恒生电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监事3名列席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大智慧（香港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1.7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公司以人民币45507.50万元收购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大智慧（香港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41.75%的股权，并签订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。大智慧（香港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型公司，无实质经营业务，其全部资产为持有恒生网络有限公司（HUNDSUN.COM CO., LIMITED）及艾雅斯资讯科技有限公司（Ayers Solutions Limited）的全部股权。公司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并购贷款（如需）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8-040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3日